附件4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共青团荣誉称号分院反馈表**

（2017——2018学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院 |  |
| 纠错申请 |  |
| 分 院  意 见 | 签章： |
| 团 委  意 见 | 盖章： |

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 制

注：若名单公布无误，则纠错申请写“无”；若有误，则在纠错申请一栏填上班级、姓名，并写明错误原因。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共青团荣誉称号个人反馈表**

（2017-2018学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分院 |  | 所在班级 |  |
| 反馈人 |  | 申报荣誉称号 |  |
| 学 号 |  | 联系方式  （长/短号） |  |
| 主要问题 |  | | |
| 反 馈 人  所在分院  意 见 | 签章： | | |
| 团 委  意 见 | 盖章： | | |

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 制